

第A1部分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的豁免及免除並已根據《收購守則》申請作出裁決：

規則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第4.04(a)條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
香港上市規則第4.05(2)(b)條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	上市前買賣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以及股本變動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	有關其盈利或資產對我們有重大貢獻的 附屬公司的資料披露
指引信HKEx-GL37-12	有關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46(3)段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 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及第5項應用指引	有關香港上市規則下權益資料的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	有關期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	有關分拆上市的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8A.39條	有關若干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披露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並非《收購守則》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權益披露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若要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其必須事先收到該持有人明確和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上市發行人可通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來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數據，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相同效果的條文，並符合若干條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自2018年起已於紐交所上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遍佈全球，因而擁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

我們目前並無以印刷方式為股東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製作或發送任何公司通訊，但要求提供或於有限情況下除外。我們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存檔或提供各種公司通訊，該等通訊以電子方式於美國證交會網站上發佈。我們20-F表格的年度報告及6-K表格的臨時報告以及該等報告所有修訂在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或提供後，也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我們網站上免費提供。此外，我們將在可公開訪問的網站上向我們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發佈我們的代理資料及通知，該等文件亦可從我們的網站獲取。此外，管理我們美國存託股份計劃的存託銀行將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發送通知，並在有項目需要投票時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發送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以供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用。

鑒於我們多元化的股東基礎及我們股東所在國家的潛在數目，我們認為向全體股東發送所有公司通訊印刷本不屬切實可行。此外，我們認為聯繫每位現有股東以尋求其以電子形式接收公司通訊的意向確認，或令其有權要求改為提供公司通訊印刷本，亦不屬切實可行。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的規定，前提是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我們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以中英文發佈所有未來公司通訊；
- (b) 應股東要求，免費向其提供代理資料英文及中文印刷本；及
- (c) 確保我們網站(<https://ir.tencentmusic.com>)的「投資者關係」頁面將引導投資者查閱我們將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文件。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載入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其他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條的附註4，受其中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香港聯交所或會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按個別情況考慮授出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項下規定的豁免。

有關收購

就有關收購申請豁免的理由

自2022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或擬對若干公司或業務的多數股權進行收購，且預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上市文件日期前將繼續進行其他有關收購(統稱「有關收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收購的詳情包括：

目標公司 ⁽¹⁾	對價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持股／股權 百分比 ⁽²⁾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K	248.5 ⁽³⁾	55%	社交娛樂平台
公司L	6.0	60%	音樂內容
業務N	名義 ⁽⁴⁾	— ⁽⁴⁾	音樂娛樂平台

附註：

- (1) 除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騰訊經營的業務N外，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項有關收購的合約交易方及合約交易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持股／股權百分比指緊隨各項有關收購完成後我們於各目標公司的總股權。
- (3) 基於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發佈的H.10統計數據所載2022年3月31日1美元兌人民幣6.3393元的匯率計算。

- (4) 業務N為騰訊先前運營的一個在線音樂娛樂平台，向中國內地以外的海外用戶提供在線音樂內容。業務N的交易本質上為不涉及收購任何股權的業務收購。由於業務N的收購構成雙方協定的業務整合戰略舉措的一部分，因此僅就該收購支付名義對價。

我們確認，各有關收購的收購金額為基於市場動態、雙方議定估值及／或目標公司經營所需資金等因素，經公平商業磋商後的結果。

董事認為，有關收購將通過多元化投資和業務組合對本集團業務進行補充，並支持其業務的增長。因此，有關收購有望加強並支持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因此，董事認為，有關收購(倘完成)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收購(倘完成)的對價將通過本集團的自有資金來源承擔。

就有關收購授出豁免的條件及其範圍

我們已就有關收購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第4.04(4)(a)條，理由如下：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有關收購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盡我們所知，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我們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有關收購無須合併計算，因為：(i)有關收購涉及收購不同公司的權益；及(ii)已經或預期將與不同的合約交易方達成有關收購。

因此，我們認為，自2022年3月31日起，有關收購並未導致且預計不會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有意投資者對我們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納入上市文件。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第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無法獲得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且取得或編製有關資料的過程過於繁重

我們確認，有關收購的目標公司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即時於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可用歷史財務資料。此外，我們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充分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及編製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因此，我們認為，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第4.04(4)(a)條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對我們而言乃屬不切實際且過於繁重。

此外，考慮到有關收購並不重大，且我們預計有關收購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我們認為，編製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及將該財務資料納入上市文件對我們而言並無意義且過於繁重。由於我們預計有關收購不會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未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第4.04(4)(a)條所要求的資料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於上市文件中披露有關收購的其他資料

我們已於上市文件中披露有關收購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所要求的且本公司董事認為屬重要的資料，包括(例如)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以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是否為任何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等。然而，我們並未披露與有關收購相關的目標公司名稱，因為(i)我們已與該等公司簽訂保密協議，且未獲得其對此類披露的同意；及／或(ii)根據美國法規，該等資料尚未披露且未被要求披露。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由於各項有關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我們認為，目前的披露足以讓有意投資者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

有關投資

就有關投資申請豁免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對若干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以推進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自2022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或擬對若干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且預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上市文件日期前將繼續進行其他少數股權投資(統稱「有關投資」)。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投資的詳情包括：

有關投資 ^{(1) (2)}	對價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持股／股權 百分比 ⁽³⁾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A	4.0	40%	音樂內容
公司B	297.4	22%	音樂內容
公司C	14.0	20%	音樂娛樂
公司D	9.2 ⁽⁴⁾	44%	音樂內容
公司E	5.3	15%	音樂娛樂
公司F	80.0	26%	在線遊戲
公司G	0.1	20%	音樂內容
公司H	10.0	30%	音樂娛樂
公司I	7.9 ⁽⁵⁾	49%	音樂娛樂
公司J	20.0	29%	音樂內容
公司M	144.0	30%	音樂內容
公司FF	6.0	30%	音樂內容

附註：

- (1) 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項有關投資的合約交易方及合約交易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鑒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若干上述有關投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上述條款及資料可能會發生進一步變更。
- (3) 持股／股權百分比指緊隨各項有關投資完成後本集團於各目標公司的總股權。
- (4) 基於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發佈的H.10統計數據根據2022年3月31日1日圓兌人民幣0.0522元的匯率計算。
- (5) 基於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發佈的H.10統計數據根據2022年3月31日1港元兌人民幣0.8093元的匯率計算。

我們確認，各項有關投資的投資金額為基於市場動態、雙方議定估值及／或相關公司經營所需資金等因素，經公平商業磋商後的結果。

就有關投資授出豁免的條件及其範圍

我們已就有關投資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第4.04(4)(a)條，理由如下：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我們確認，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會對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領域進行權益投資。我們擁有進行少數股權投資的歷史記錄，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進行若干少數股權投資。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各項有關投資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盡我們所知，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項有關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盡我們所知，若干有關投資的合約交易方為同一實體。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按合併基準計算的該等有關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仍低於5%。

因此，我們認為，自2022年3月31日起，有關投資並未導致且預計不會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有意投資者對我們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納入上市文件。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第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預計不會行使對相關公司或業務的任何控制權

我們確認我們僅持有各項有關投資的少數股權且並不控制其董事會。賦予本集團的少數權利通常與我們作為少數股東的地位相當，並保護我們作為少數利益相關者而在有關投資中享有的利益。該等權利並非旨在亦不足以迫使或要求相關公司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第4.04(4)(a)條而編製或於上市文件中披露經審計財務報表。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律亦未要求作出該等披露。作出該等披露可能會對我們的投資組合關係及商業利益不利及造成潛在損害。此外，由於部分投資組合公司為私人公司，披露該等資料可能會損害其利益並使其處於不利的競爭地位。因此，由於我們預計有關投資不會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未披露上市規則第4.04(2)及第4.04(4)(a)條所要求的資料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於上市文件中披露有關投資的其他資料

我們已於上市文件中披露有關投資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所要求的且本公司董事認為屬重要的資料，包括(例如)相關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以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是否為任何有關投資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等。然而，我們並未於上市文件中披露與有關投資相關的公司名稱，因為：(i)我們已與該等公司簽訂保密協議，且未獲得其對此類披露的同意；及／或(ii)根據美國法規，該等資料尚未披露且未被要求披露。我們認為，披露我們已投資或擬投資的公司身份具有商業敏感性且不利於競爭，因為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根據該等資料預測我們的投資策略。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各項有關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我們認為，目前的披露足以讓有意投資者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4.05(2)(b)條列明了須納入上市文件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無須予以披露的若干歷史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應付賬款賬齡分析（「有關賬齡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其中無須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編製有關賬齡分析並將其納入上市文件會對我們造成過於繁重的負擔，原因如下：

- (i) 有關賬齡分析既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非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及法規所要求披露。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未在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亦未對應付賬款的賬齡開展審計程序；
- (ii) 我們需花費額外時間編製有關賬齡分析，而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需投入額外時間和成本就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執行相關審計程序，以就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
- (iii) 考慮到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所述的例外情況，我們無須亦不擬在上市完成後披露有關賬齡分析。該等有關賬齡分析（如已披露）對本公司而言將僅為一次性披露。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賬款分別佔本集團資產淨額的5.9%、7.0%及8.7%，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並不屬重大。因此，有關賬齡分析不會為潛在的香港投資者提供有價值的額外披露。

基於上述分析，我們認為，上市文件中所作的披露將包含投資大眾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5(2)(b)條的規定在上市文件中納入有關賬齡分析，對香港投資者而言並無重大價值。不披露該等資料不屬重大，亦不會損害香港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5(2)(b)條中關於披露有關賬齡分析的規定。

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批准上市前(「有關期間」)，不得交易尋求上市的新申請人的證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140家併表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而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被廣泛持有、公開交易並上市。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無法控制美國股東或投資大眾的投資決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根據向美國證交會遞交的公開文件，除我們的控股股東騰訊及Min River外，並無股東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的行使。

控股股東可不時將其股份用作融資活動的抵押(包括押記及質押)。盡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概未在融資活動中被用作抵押。

此外，本公司注意到，對於其證券於美國上市交易的公司，其主要股東及公司內幕人士(包括董事、行政人員和其他管理層成員)設立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b5-1條規定的交易計劃(「第10b5-1條交易計劃」)來買賣公司證券屬慣常做法。第10b5-1條交易計劃是一項與經紀人訂立的書面計劃，用於開展符合以下條件的證券買賣：(a)於訂立之時，買賣證券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非公開的重大資料；(b)指明擬買賣證券的數量或價值、價格和日期；及(c)不允許買賣證券的人士對買賣的方式、時間以及是否作實買賣施加任何後續影響。根據第10b5-1條交易計劃買賣證券的人士，可針對美國證券法律下的內幕交易指控作出肯定性抗辯。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的交易限制：

- (a) 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涉及(i)他們各自將股份用作抵押(為免生疑問，包括他們各自將股份用作於有關期間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抵押，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條款將其股份用作滿足任何追加抵押要求)，惟於有關期間內股份於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時的實益擁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及(ii)他們各自根據於有關期間前已設立的第10b5-1條交易計劃訂立的交易(「第1類」)；

- (b) 我們非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他們的緊密聯繫人(「**第2類**」)；及
- (c) 可能因交易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且並非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我們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3類**」)。

為免生疑問：

- (a) 鑒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抵押權益終止回贖、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為免生疑問，包括根據任何追加抵押設立的任何抵押權益)將受規限於與該抵押相關的融資交易條款，而不在質押人的控制範圍內，因此，貸款人就該等抵押權益而終止回贖、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所導致的有關期間內股份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變動，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限；
- (b) 倘第1類人士將其各自的股份用於上市文件「— 上市前買賣股份」一節所述之外的用途，則須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限；及
- (c) 盡我們所知，於2022年3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被任何第1類人士作為有關融資交易的抵押而質押。

我們認為，在下文所載條件規限下，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買賣我們的證券將不會損害我們有意投資者的利益，且與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2-12的原則一致。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倘第1類獲許可人士使用股份作為抵押，則除上述豁免所述的情況外，有關期間內股份於訂立相關交易時的實益擁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b) 第2類及第3類獲許可人士無法獲取對我們整體而言屬重大的資料，因此對上市並無任何影響力，亦未掌握本公司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由於我們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數量眾多，加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群體龐大，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無法有效控制第2類及第3類獲許可人士就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決策；

- (c) 我們將會根據美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從速在美國及香港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消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我們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 (d) 倘我們獲悉我們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了交易限制，我們將通知香港聯交所，惟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e) 於上市日期前，除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外，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他們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內不得買賣股份或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惟股份的上述受禁止交易不包括本集團股份激勵計劃下的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性及非法定期權、限制性股票、股息等價物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就其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發佈一份月報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的附註，發行人須符合下列三項條件的其中一項，則可獲授予此項普通豁免：

- (a) 其已獲部分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
- (b) 其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條的規定登載「翌日披露報表」；或
- (c) 其所受規管的海外法律或規例的效力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相若，當中任何差異對股東保障沒有重大影響。

我們已獲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下的持續義務。我們將於季度盈利公告中及於根據適用的美國規則及法規於向美國證交會提交並存檔的20-F表格所載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股份回購(如屬重大)的資料。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附錄三**」)規定，發行人必須證明其須遵守的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結合起來如何可以達到附錄三所載的股東保障水平(「**股東保障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0條規定，若海外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內有任何有關其管治的條文有異於香港慣例並只屬該發行人特有(而非因其須遵守的法律及規例所致)，其須在上市文件顯眼位置披露該等條文及其對發行人股東權利的影響。

由於我們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尋求第二上市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46(b)條，香港上市規則第8A.45條項下有關具備不同投票權架構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不適用於我們。

自2018年12月以來，我們一直是紐交所上市發行人，並採納符合開曼群島法律相關規定及適用的美國規定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然而，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未嚴格遵守若干股東保障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章程細則之若干規定，即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附錄三第4(2)、14(1)、14(2)、14(3)、14(4)、14(5)、15、16、17、20及21段(「**上市規則章程細則未滿足的規定**」)。有關上市規則章程細則未滿足的規定，我們已建議對我們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連同若干輕微修訂(「**附錄三修訂**」)。

附錄三修訂概要已使用下劃線標註出來，如下所示：

修訂前	修訂後	附錄三的 相關段落
<u>組織章程大綱</u>		
開曼群島《 <u>公司法</u> 》(2018年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第六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2018年9月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緊接本公司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生效)	開曼群島《 <u>公司法</u> 》(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2022年[]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不適用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為位於 <u>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er,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u> 的辦事處，或位於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為位於 <u>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u> 的辦事處，或位於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不適用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且本公司應當擁有十足的權力及權限達致《 <u>公司法</u> 》(2018年修訂)或經不時修訂的《 <u>公司法</u> 》，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不禁止的任何宗旨。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且本公司應當擁有十足的權力及權限達致《 <u>公司法</u> 》(經修訂)或經不時修訂的《 <u>公司法</u> 》，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不禁止的任何宗旨。	不適用

修訂前

修訂後

組織章程細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第六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2018年9月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緊接本公司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2022年[]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不適用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及其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不適用

修訂前

「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中的含義，且包括一項一致書面決議案；

修訂後

「特別決議案」指根據《公司法》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即有關下列各項的決議案：

- (a). (i)修訂章程大綱或本章程細則；或(ii)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股東的多數票通過，且其已正式發出通告說明有意提呈該決議案，且於計算多數票時，應考慮每名股東所享有的票數；或
- (b). 任何要求特別決議案的事項(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股東的多數票通過，且其已正式發出通告說明有意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且於計算多票數時，應考慮每名股東所享有的票數，

且包括一項一致書面決議案；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經修訂；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適用修訂)，經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2.10.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3)條不適用。

2.10.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3)條不適用。

不適用

10.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存置或安排存置股東名冊。

10.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存置或安排存置股東名冊。除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外，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應在營業時間內供任何股東查閱。

20

11.
為確定有權獲得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通知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或有權收到任何股息付款的股東，或為任何其他目的確定股東，董事可規定股東名冊應於規定期間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四十(40)個日曆日。倘股東名冊因確定有權獲得股東大會通知或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股東名冊應於緊接大會前至少十(10)個日曆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且該等決定的記錄日期應為股東名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日期。

11.
為確定有權獲得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通知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或有權收到任何股息付款的股東，或為任何其他目的確定股東，董事可規定股東名冊應於規定期間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任何年份的三十(30)個日曆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等較長期間，但該等期間不得於任何年份延期超出六十(60)個日曆日)。倘股東名冊因確定有權獲得股東大會通知或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股東名冊應於緊接大會前至少十(10)個日曆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且該等決定的記錄日期應為股東名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日期。

20

修訂前

60. 本公司資本被分為不同類別時，任何該等類別附帶的權利(受任何類別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約束)，僅於獲得不少於三分之二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獲得於該等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以三分之二的投票通過的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方可對其進行重大不利變更或取消。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大會程序的所有規定，經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每次此類單獨會議，但必要的法定人數應為至少持有或以代理人的方式代表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以及根據該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該類別的每名股東須就其持有的該類別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修訂後

60. 本公司資本被分為不同類別時，任何該等類別附帶的權利(受任何類別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約束)，僅於獲得不少於四分之三(3/4)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獲得於該等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不少於四分之三(3/4)的持有該等類別股份的股東出席該會議並投票)，方可對其進行重大不利變更或取消。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大會程序的所有規定，經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每次此類單獨會議，但必要的法定人數應為至少持有或以代理人的方式代表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以及根據該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該類別的每名股東須就其持有的該類別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15

修訂前

修訂後

64. 本公司可以，但無(除非《公司法》要求)義務於每個日曆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董事的報告(如有)應於該等大會上遞交。

66. 股東要求書是指於遞呈要求書之日，合共持有於遞呈之日所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所附總票數不少於三分之一(1/3)的本公司股東的要求書。

67. 該要求書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必須由遞呈要求人簽署並送交至註冊辦事處。該要求書可由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遞呈要求人簽署。

64. 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董事的報告(如有)應於該等大會上遞交。

66. 股東要求書是指於遞呈要求書之日，合共持有於遞呈之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按每股一票基準，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所附總票數不少於十分之一(1/10)的本公司股東的要求書。

67. 該要求書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及將列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必須由遞呈要求人簽署並送交至註冊辦事處。該要求書可由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遞呈要求人簽署。

14(1)

14(5)

14(5)

修訂前

70. 任何股東大會應至少提前七(7)個日曆日發出書面通知，從本章程細則規定的視作送達日期算起，且不包括擬定的會議日期，通知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並應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另行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但是如果以下人士達成一致，無論本條中規定的通知是否發出，亦無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得到遵守，本公司股東大會均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及
- (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則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或其代理人)(合共持有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投票權的三分之二(2/3))同意。

修訂後

70.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日期及發出通知日期，且通知應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並應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另行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但是如果以下人士達成一致，無論本條中規定的通知是否發出，亦無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得到遵守，本公司股東大會均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及
- (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則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或其代理人)(合共持有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投票權的三分之二(2/3))同意。

14(2)

修訂前

修訂後

8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規限下，每位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若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應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特別會議上就其持有的每股A類普通股擁有一(1)票投票權，並就其持有的每股B類普通股擁有十五(15)票投票權。

不適用

97.
董事會可在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表決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後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

8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規限下，(a)每位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若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特別會議上發言；及(b)每位以前述方式出席的股東應就其持有的每股A類普通股擁有一(1)票投票權，並就其持有的每股B類普通股擁有十五(15)票投票權。

82A.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97.
董事會可在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表決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後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以前述方式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14(3)及18

14(4)

4(2)

修訂前

100.
即使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中有任何規定(但不影響依據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或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表決的其他董事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後，將董事免職。按前述方式免任董事所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以普通決議案或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表決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後所選定的人士進行填補。就免任董事的決議案作出提議或表決的任何會議的通知，須包含關於有意免任該董事的聲明，且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五(5)個日曆日送達該董事。該董事有權出席會議並就關於罷免其職務的提議作出陳述。

修訂後

100.
即使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中有任何規定(但不影響依據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或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表決的其他董事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後，將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免職。按前述方式免任董事所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以普通決議案或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表決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後所選定的人士進行填補。就免任董事的決議案作出提議或表決的任何會議的通知，須包含關於有意免任該董事的聲明，且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五(5)個日曆日送達該董事。該董事有權出席會議並就關於罷免其職務的提議作出陳述。

4(3)

修訂前

128.
倘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審議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知悉存在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獲悉該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在向董事會發出的一般通知中表明：

- (a). 其為某一指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其有關連的指定人士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

則根據本條細則，他即被視作已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出充分的利益申明，惟除非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將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該通知概屬無效。

修訂後

128.
倘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審議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知悉存在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獲悉該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在向董事會發出的一般通知中表明：

- (a). 其為某一指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其有關連的指定人士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

則根據本條細則，他即被視作已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出充分的利益申明，惟除非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並由該董事或其委任的替任董事於審議該事項及就其進行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將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該通知概屬無效。

不適用

修訂前

修訂後

155.
在適用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委任一名審計師，任期至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罷免為止。

156.
審計師酬金須由審計委員會或(倘未設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釐定。

157.
倘審計師辭任或去世，或審計師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無法在需要其服務時履職，以致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會須填補該空缺並釐定相關審計師的酬金。

155.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為本公司委任一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批准。

156.
審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審計委員會或(倘未設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釐定審計師的酬金。

157.
[刪除]。

17

17

17

修訂前

171.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以實物形式將本公司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論是否為相同類別的財產)分配予股東。清盤人可就此目的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釐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經類似批准後，可出於股東利益將該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信託形式歸屬於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附帶債務的任何資產。

175.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修訂後

17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自願清盤。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以實物形式將本公司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論是否為相同類別的財產)分配予股東。清盤人可就此目的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釐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經類似批准後，可出於股東利益將該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信託形式歸屬於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附帶債務的任何資產。

175.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不時釐定。除董事會另有安排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止於每年的12月31日，始於每年的1月1日。

21

不適用

除上市規則章程細則未滿足的規定外，我們已建議對我們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額外修訂，以加強企業管治（「額外修訂」）：

修訂前

組織章程細則

72. 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務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附帶所有已發行股份絕大多數投票權並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應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75. 倘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應將大會延期至其後第五(5)個日曆日於相同時間和地點（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其他地點）舉行，且在該延會上，持有本公司至少50%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且有權在該延會上投票的兩名或以上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應構成法定人數。倘於延會指定召開時間起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須予以解散。

修訂後

72. 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務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附帶本公司股本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股份持有人應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75. 倘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應將大會延期至其後第五(5)個日曆日於相同時間和地點（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其他地點）舉行，且在該延會上，持有本公司股本至少三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兩名或以上股東應構成法定人數。倘於延會指定召開時間起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須予以解散。

80.

除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要求召集的股東大會外，董事會可在任何妥為召集的股東大會召開前隨時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基於任何理由或無理由取消或推遲有關會議。董事會可決定具體的推遲期限或無限期推遲會議。毋須就該押後股東大會待處理之事項發出通知。倘若根據本條細則押後股東大會，如受委代表的委任文件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於押後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發出及送達，則有關受委代表的委任將為有效。

80.

除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要求召集的股東大會外，董事可在任何妥為召集的股東大會召開前隨時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基於任何理由或無理由取消或推遲有關會議。董事可決定具體的推遲期限，及推遲至指定日期、時間和地點舉行該會議。毋須就該押後股東大會待處理之事項發出通知。倘若根據本條細則押後股東大會，如受委代表的委任文件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於押後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發出及送達，則有關受委代表的委任將為有效。

為批准附錄三修訂及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額外修訂(統稱「**建議修訂**」)，我們須於上市前舉行股東大會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我們認為這可能並不符合現有股東的利益。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附錄三的規定，但須受以下條件限制：

- (a) 在上市完成後六個月內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我們將：(i)在本公司A類普通股持有人單獨會議(「**A類股東大會**」)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單獨會議(「**B類股東大會**」)上提出類別決議案；及(ii)在全體股東大會(「**全體股東大會**」)上提出類別決議案(倘在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上均獲採納)及非類別決議案，且所有股東可作為單一類別於全體股東大會上投票，以(i)批准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ii)採納第七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納入上市規則章程細則未滿足的規定及額外修訂(「**修訂決議案**」)；
- (b) Min River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我們承諾，出席股東大會以及於上市完成後直至修訂決議案全部獲股東批准期間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修訂決議案。該承諾已於上市文件中披露；

- (c) 倘任何修訂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未獲通過，在該等決議案獲股東正式批准前，我們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於各後續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出未獲通過的修訂決議案，且Min River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我們承諾，其將繼續出席該等會議並投票贊成相關修訂決議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連同其聯屬人士實益擁有我們發行在外A類普通股的9.6%及發行在外B類普通股的95.7%，合共持有我們總投票權的90.4%。

因此，儘管我們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承諾出席股東大會（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將可確保B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上達到法定人數，但無法保證A類股東大會將會達到法定人數。倘A類股東大會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無法召開A類股東大會。此外，儘管我們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承諾表決贊成修訂決議案，以確保決議案能在B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上予以採納，但無法保證類別決議案將會在A類股東大會上通過。尚不確定類別決議案是否會在A類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的充分支持。

- (d) 我們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後及正式修訂我們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納入上市規則章程細則未滿足的規定及額外修訂前，我們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章程細則未滿足的規定及額外修訂（「**過渡期間合規承諾**」），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i) 附錄三第15段，於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前，根據我們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0條，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至少應獲得在該會議上所投票數三分之二的持有人批准。其旨在促進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各後續股東週年大會（如適用）上通過修訂決議案的批准程序，從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加強我們的股東保護措施。為免生疑問，附錄三第15段的例外情況僅適用於通過修訂決議案，且根據過渡期間合規承諾，就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決議案（修訂決議案除外）而言，我們須不可撤銷地承諾遵守附錄三第15段；及

- (ii) 附錄三第16段，於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前，根據我們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56條，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應獲得持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投票人士三分之二投票權的股東，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此項例外情況旨在促進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各後續股東週年大會(如適用)上通過修訂決議案的批准程序，從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加強我們的股東保護措施。為免生疑問，附錄三第16段的例外情況僅適用於通過修訂決議案，根據過渡期間合規承諾，就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修訂決議案除外)而言，我們須不可撤銷地承諾遵守附錄三第16段；
- (e) Min River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我們承諾，其將盡合理努力促使我們於上市完成後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正式修訂之前遵守過渡期間合規承諾。該承諾已於上市文件中披露；
- (f) 倘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並未向存託人發出關於修訂決議案的投票指示，本公司將行使根據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協議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全權代理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贊成修訂決議案；
- (g) 我們仍在紐交所上市；及
- (h) 我們將於建議第二上市後每年發佈新聞稿以公佈我們對修訂決議案的支持，直至所有修訂決議案獲我們股東批准為止。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過渡期間合規承諾將不會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法規，且我們經諮詢其他法律顧問後確認，過渡期間合規承諾亦將不會違反適用於我們的其他法律法規。我們確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草案符合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指引信HKEX-GL111-22所載相關規定。

鑒於上述授予此項豁免的建議條件及建議過渡期間合規承諾，我們認為股東保障水平並未與附錄三的規定發生重大偏離，且倘上市後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上獲修訂，我們股東及投資者的權益不會受到不公平地損害。

Min River承認並同意，上述(b)、(c)及(e)段所述的承諾旨在使本公司以及所有現有及未來股東受益，並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現有及未來股東對Min River強制執行，除非及直至該等承諾不再有效或Min River獲解除承諾中規定的義務為止。於我們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經正式修訂以包含修訂決議案時或A類普通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時(以較早者為準)，Min River於該等承諾下的義務將予終止。

除上述(g)段所述為支持修訂決議案而發佈新聞稿及(b)段所述Min River作出投票贊成修訂決議案承諾外，我們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中解釋遞交修訂決議案的理由及裨益，並於發佈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後盡快與我們主要股東積極溝通，以獲得其支持並於相關類別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修訂決議案。由於修訂決議案旨在實施股東保障規定(符合股東及投資者利益)，我們並無預見任何特定商業理由令股東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投票贊成修訂決議案。倘任何修訂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未獲通過，我們將於其後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出該等未獲通過的修訂決議案，且Min River將持續出席該等會議並投票贊成修訂決議案直至該等修訂決議案獲股東正式批准為止。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自上市完成日期起直至上市完成後六個月內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為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章程細則未滿足的規定。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以及股本變動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的有關詳情，以及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

我們已確定10家實體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一節。

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我們滿足美國S-X條例項下「重要附屬公司」財務限額的所有附屬公司及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十分重要並代表我們業務的附屬公司。任一非主要附屬公司在美國S-X條例項下「重要附屬公司」財務限額方面對我們都不重要，也不持有任何主要資產及知識產權。舉例而言，根據主要附屬公司賬面值並計及集團內部交易的主要調整，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主要附屬公司的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93%、95%、95%及93%，而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資產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40%、47%、48%及46%。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個別非主要附屬公司的收入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淨利潤或資產總額的10%以上。概無非主要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資產、許可、知識產權、專有技術及研發。因此，我們已於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一節披露我們的股本變動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而有關於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及許可債權證的詳情載於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其他事項」一節。

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有超過140家併表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我們認為，披露有關我們所有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的相關資料將造成不合理的負擔，因為我們將須在編製及驗證該等披露所需相關資料時產生額外成本並投入額外資源，這對投資者而言可能屬不重大或無意義。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的規定。

有關其盈利或資產對我們有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的資料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規定，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本均由我們持有或擬持有，或就其盈利或資產會或將會對會計師報告或下期公佈賬目內的盈利或資產數字有重大貢獻的每一公司，上市文件須載有有關該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所在國家、公眾或私人公司地位、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我們持有或擬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的相關資料。

基於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有關表格中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以及股本變動詳情之披露要求的申請中所述理由，我們認為獲取該等資料將造成不合理的負擔。因此，上市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一節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一節僅載列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該等詳情足以供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的規定。

有關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2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新申請人於某個實際可行的最近日期（「**實際可行的最近日期**」）的債務報表（或適當的否定聲明），並須就其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發表意見（統稱為「**資金流動性披露**」）。

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37-12（「**GL37-12**」），聯交所一般預期申請版本及上市文件中的資金流動性披露（包括載有就資金流動性及流動資產（負債）淨額狀況等財務資源，以及管理層有關該狀況的討論所發表的評論等）的實際可行的最近日期為不超過申請版本或最終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個日曆月。

由於上市文件預期於2022年9月刊發，嚴格遵守GL37-12將要求我們在上市文件中作出截至不早於2022年7月底日期的相關債務及資金流動性披露。鑒於我們已在上市文件中載入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在2022年6月30日後不久重新安排按合併基準編製類似的資金流動性披露資料，對本公司而言是一項沉重負擔。

此外，就上市文件嚴格遵守資金流動性披露規定，將令我們須在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對資金流動性狀況作出額外一次性披露。根據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律或紐交所規則，我們無須作出該等披露，而我們只須於財政年度每個季末（而非季中）公佈季度業績。因此，該一次性披露會偏離我們及其他紐交所上市公司的慣常做法，並可能讓我們現有的投資者感到困惑。

我們維持強勁的資產負債表和資金流動性狀況。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58.2億元。

在任何情況下，倘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資金流動性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將須根據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律作出公告。

倘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資金流動性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根據GL37-12於2022年7月更新該等披露，將不會給聯交所和投資者提供任何額外有用資料。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L37-12有關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規定，因此上市文件中的債務及資金流動性資料的報告日期將不會超出GL37-12所規定日期一個日曆月（即我們債務及資金流動性資料的報告日期與上市文件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將不會超過三個日曆月）。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董事薪酬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2)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就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支付予發行人董事的薪酬及向其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3)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就本財政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估計總額。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3)段規定，如上市文件並未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載入一名或以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則須載有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

向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已付及累計的費用、薪金及福利總額於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一節披露。我們確認，現有披露符合美國年度報告規定，並與我們在20-F表格年度報告中的披露一致。

我們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規定的額外披露將造成沉重負擔，且不會為潛在香港投資者提供額外有意義的披露。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的規定，因此上市文件中的現有披露並未嚴格遵守該等規定。

有關香港上市規則下權益資料的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股份權益披露義務。第5項應用指引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要求在上市文件披露股東及董事權益資料。

美國《證券交易法》及據此頒佈的法律法規對股東權益的披露要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本對等。與主要股東權益有關的披露載於上市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5項應用指引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的規定，前提是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證監會授予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免於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部分豁免；
- (b) 我們承諾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任何股權及證券交易聲明將會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存檔；及
- (c) 我們承諾在現有及未來的上市文件中披露於美國證交會申報文件中所披露的任何股權，以及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和他們與任何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期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發行人須在上市文件中載列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可能不時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我們的現行股權激勵計劃包括：(a)我們於2014年8月採納且將於2024年屆滿的股份激勵計劃(「**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b)我們於2017年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2017年期權計劃**」)；及(c)我們於2017年採納的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統稱為「**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第19C.11條規定，該等股權激勵計劃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限。該等股權激勵計劃允許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向僱員、董事、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及顧問(視情況而定)授出獎勵(包括期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及限制性股票單位的相關股份總數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4%。假設悉數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期權，按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發行在外股份計，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3.14%。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披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 股份激勵計劃」一節。該披露與我們提交的20-F表格所載披露大致相同，並符合適用的美國法律法規。根據適用的美國法律法規，本公司無須監控或披露其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被授予對象數目，但鑒於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規模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約6,015名全職僱員，預計將產生大量被授予對象。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的規定，整理及核實相關資料將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管理層精力，而由於被授予對象的行為不受我們管理層控制，隨著每日不斷授出、行使／歸屬、取消及終往期權及限制性股票單位，該等不穩定的資料會發生變化。此外，本公司將須尋求並取得各被授予對象的同意，以充分遵守個人數據隱私法律及原則，而這同樣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帶來管理負擔且成本高昂。本公司歷來按照適用的美國法律法規披露其股份激勵計劃的實質性詳情。投資者已有充足的資料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不披露該等資料並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給我們造成不合理的負擔並對我們而言屬不必要及／或不適當，且對香港投資者而言並不重大或重要。

就我們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2017年期權計劃、2017年限制性股票計劃及其他獎勵計劃(如適用)若干詳情的披露要求而言，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的規定。

有關分拆上市的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規定，除其他事項外，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第1至3(b)段及第3(d)至5段不適用於已經或正在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該例外限於分拆資產或業務不會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上市且無須母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

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上市委員會一般不會考慮發行人上市日期起三年內的分拆上市申請，原因是發行人最初上市的審批是基於發行人在上市時的業務組合，而投資者當時會期望發行人繼續發展該等業務。

儘管於上市文件日期，我們並無有關於香港聯交所潛在分拆上市時間或細節方面的具體計劃，但鑒於本集團整體業務規模，倘潛在分拆對我們及業務有明顯商業利益且對我們股東利益並無不利影響，則我們可能會於上市後三年內通過香港聯交所上市考慮分拆一個或多個成熟的業務部門（各稱「**潛在分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確定任何潛在分拆的目標；因此，我們並無任何有關分拆目標的身份或任何其他分拆細節的信息，因此，上市文件並無關於任何潛在分拆的任何信息重大遺漏。我們無法保證任何分拆最終將於上市後三年內或其他時間內完成，並且該等分拆將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批准而定。倘我們進行分拆，我們於擬分拆實體中的權益（及其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相應貢獻）將相應減少。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規定，理由如下：

- (i) 根據章程細則或適用美國法規及紐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潛在分拆無須獲得股東批准。此外，由於我們為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亦無須獲得股東批准；

- (ii) 不論擬進行潛在分拆的業務會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拆對本公司股東的影響應相同(惟有關於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分拆通常會提供的任何認購股份優先權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可於香港上市後三年內進行若干分拆，因此我們認為有關在香港聯交所分拆的三年限制亦可獲豁免，且不適用於我們的潛在分拆；
- (iii) 在任何情況下，除非香港聯交所另行豁免，否則本公司及其擬進行潛在分拆的任何附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的其他規定及(倘公司進行分拆)香港上市規則第八、八A或十九C章(視情況而定)的上市資格規定；
- (iv) 根據美國證券法律及紐交所規則，我們分拆業務不受限於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的三年限制相似的任何限制，同時由於我們概無任何具體的分拆計劃，因此並無潛在分拆實體任何詳情的資料，我們亦無須披露該等資料；及
- (v) 董事對我們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以其認為善意以我們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之責任；因此，其僅於對我們及將予分拆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均有明顯商業利益時尋求潛在分拆；倘董事認為分拆將對我們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不得指示本公司進行任何分拆。

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前提是：

- (i) 我們承諾，在上市後三年內通過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拆任何業務前，向香港聯交所確認，基於上市時擬分拆實體的財務資料(倘分拆超過一個實體，則累計計算)，分拆(不包括擬分拆業務)不會使我們無法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條及第19C.05條規定的資格或適宜性要求；
- (ii) 我們將於上市文件披露上市後三年內任何潛在分拆的意向以及有關潛在分拆不確定因素及時間的風險(請參閱上市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及上市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一項或多項業務潛在分拆有關的風險」一節)；

(iii) 我們的任何潛在分拆都須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第3(b)段除外)，包括本公司和我們擬分拆的各項業務都須獨立滿足適用的上市資格要求；及

(iv) 於上市文件中披露此豁免。

有關若干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第8A.39條規定，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在上市文件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明確指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身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如下：

- (1) Min River，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OneDayDay Forever Investment Limited，由謝振宇先生(本公司總裁、首席技術官兼董事，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酷狗業務)作為註冊股東全資擁有，以謝振宇先生本人及陳琳琳女士為受益人；
- (3) RamCity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集團副總裁陳琳琳女士全資擁有，其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酷狗業務；
- (4) FeiYang Holdings Limited，由本集團副總裁史力學先生全資擁有，其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酷我業務；
- (5) 奇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早期投資者及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360)的一家附屬公司；
- (6) EMI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早期投資者及Universal Music Group N.V.(一家於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為「UMG」)的一家附屬公司；及
- (7) 其他八名早期投資者，即AI Stone Limited、Balaena Investments Limited、Brave Plus Holdings Limited、傑誠集團有限公司、威穎投資有限公司、Guomin Holdings Limited、Hermitage Green Harbor Limited及PAGAC Music Holding II LP，每名投資者僅持有一股剩餘的B類普通股(統稱「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

盡我們所知，享有名義權益的所有早期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皆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不參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39條中有關在上市文件及我們未來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披露的規定，將給我們造成沉重負擔，原因如下：

- (a) 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的名義經濟權及投票權。截至2022年3月18日，八名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在將其之前持有的所有股份按2：1的比例轉換為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後，各自僅持有一股剩餘的B類普通股。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持有的本公司總共8股B類普通股，佔本公司所有已發行B類普通股的約0%及本公司總投票權的約0%，相較本公司全部已發行B類普通股及總投票權而言屬微不足道。我們承諾，未來不會向任何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發行額外的B類普通股。
- (b) 美國提交文件內並無披露最終實益擁有人。我們正尋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作為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進行第二上市。自2018年在紐交所上市以來，我們一直根據適用的美國法律披露我們主要股東(即我們已知的實益擁有超過我們每類發行在外股份5%的持有人)的詳細資料。概無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實益擁有超過我們任何類別的發行在外股份的5%。我們並未於我們的美國提交文件或其他文件中公開披露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盡我們所知，我們之前僅在美國提交文件中披露過三名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在其不再為擁有超過我們任何類別的發行在外股份5%的實益擁有人之前)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除此之外，該等資料並未進入公眾領域。在該等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不再為5%實益擁有人後，我們不再擁有關於他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最新資料。
- (c) 違反開曼群島《數據保護法》(經修訂)的風險。據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未經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同意，披露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資料可能違反開曼群島《數據保護法》(經修訂)。該違反或會導致開曼群島相關監管機構(監測專員)採取補救措施，包括實施處罰及刑事制裁。未經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同意而披露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訴訟／糾紛風險。

- (d) 不得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鑒於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持股量不大，未將他們納入上市文件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我們已於上市文件並將於未來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適當披露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的相關資料，包括他們的名稱／姓名及持有的B類普通股，以及他們為本公司的早期投資者、他們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而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事實，以及聲明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在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中並無擔任任何角色。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在上市文件及我們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39條的規定。

並非《收購守則》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影響香港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作第一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的註釋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1條所指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若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該發行人通常不會被當做《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所指的香港公眾公司。

就《收購守則》而言，我們已申請我們並非「香港公眾公司」的裁定。執行人員已裁定並確認，作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1條所指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我們於香港聯交所進行建議第二上市後，就《收購守則》而言將不被視為香港公眾公司。因此，《收購守則》對我們並不適用。如果我們股份的大部分交易轉移至香港，以致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進行雙重主要上市，則《收購守則》將對我們適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有關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有責任披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持有的證券權益。根據我們須遵守的美國《證券交易法》，倘任何人士(包括有關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收購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登記的某類股本證券5%以上的實益擁有權(根據美國證交會規則和規例確定，且包括指示投票或證券處置的權力)，則必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實益擁有權報告，且除非有例外情況，否則該人士通常須報告所提供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在某些情況下，包括收購或處置有關類別股本證券的1%或以上)。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將要求我們的公司內部人士進行第二級報告，這會給他們造成沉重負擔，將導致額外的成本且並無意義，因為適用於公司內部人士的美國《證券交易法》下的法定權益披露義務已為投資者提供與我們主要股東的持股權益相關的充分資料。

我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申請且證監會已批准部分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條件是：(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股份交易未被視為已大部分永久轉移到香港；(ii)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所有權益披露亦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披露；及(iii)倘向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及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全球股份交易量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告知證監會。倘提供予證監會的資料出現重大變動，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此項豁免。